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37 号

当事人：武汉市东西湖一泽电子产品经营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20112MA4JFFXK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聂文帅

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航天嘉园二期 BC 组团
202 栋 1—2 层商 9

2025 年 1 月 22 日，聂文帅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的设立登记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个体工商户资金数额 10 万元，成立时经营者为聂文帅，登记机关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5 月 12 日，当事人提交《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设立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 2014 年 5 月 12 日设立登记时，冒用他人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聂文帅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
- 2、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期间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聂文帅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 45 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3、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局拟撤销当事人设立登记《征求意见函》的回函。

4、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撤销决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5、2025 年 5 月 20 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37 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武汉市东西湖一泽电子产品经营部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市东西湖一泽电子产品经营部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2025 年 5 月 20 日向武汉市东西湖一泽电子产品经营部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完毕后,我局未收到武汉市东西湖一泽电子产品经营部及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

综上,当事人冒用聂文帅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 2014 年 5 月 12 日的设立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4 年 5 月 12 日武汉市东西湖一泽电子产品经营部的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